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-5 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陳嘉慧　　分機：217　　保規科：546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(104)保證規劃字第 8057323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推廣貿易及拓展出口政策，強化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因外銷採購原料、生產所需資金，本基金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合作辦理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並於同日廢止現行「促進中小企業出口融資信用保證要點」，請　查照，並惠轉　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(104)年 12 月 23 日貿展字第 1040013585 號函、經濟部本年 12 月 11 日經授企字第 10400118870 號函暨本基金本年 11 月 26 日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係由本基金提供優惠保證成數及額外保證融資額度，並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以下簡稱貿易局)與本基金共同提供新臺幣(以下同)7,500 萬元之保證手續費減免額度。本方案重點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符合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且票債信正常，並於貿易局登記之出進口廠商(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前一年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)。

(二)額外保證融資額度：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3千萬元(單獨計算)，不受本基金現行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1.2億元之限制。

(三)保證成數：依個案核定，最低為8成，最高為9成。

(四)額外保證融資額度之保證手續費：年費率0.75%。出口地區如屬貿易局105年度之出口重點市場，即越南、印尼、印度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土耳其、南非、德國、美國、墨西哥、巴西等10國，每筆授信於授信期間一年內之保證手續費免向中小企業計收，其餘出口地區

由中小企業負擔之年費率為0.25%（即減免0.5個百分點）。

(五)送保規定：依本基金「外銷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(六)實施期間：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，以金融機構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為準(以送保案件傳送基金日認定)。

(七)停止受理：實施期限截止，或協助中小企業負擔保證手續費總額達7,500萬元時，本方案停止受理申請。

三、請先於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之「送保案件申請」辦理貿易局登記之出進口廠商資格(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前一年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)確認查詢，並於回覆日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，向本基金提出信用保證額度申請(含重新申請，以送保案件傳送基金日認定)，申請項目請點選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。

四、另本基金前於101年11月16日開辦之「促進中小企業出口融資信用保證方案」，為配合實務需求暨簡化規章，且考量該方案適用對象可改依本方案辦理，爰廢止現行「促進中小企業出口融資信用保證要點」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總經理